

# 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公布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淮南市建筑许可营商环境满意度,有效保证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现将《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予以公布。

附件: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2022年11月8日



## 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调整审批时序，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证核发前完成。
3	选址意见书核 发	市、县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 十七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 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 设项目。	
4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	市、县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56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涉及划拨用地的， 办理用地预审；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 已批准的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建设 项目用地预审。	
5	政府投资项目 建议书审批	市、县发展改革 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 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 的项目。	
6	政府投资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审批	市、县发展改革 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 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 的项目。	
7	建设用地（含 临时用地） 规划许可证核 发	市、县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2.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八条、第 三十六条	在规划区内以划拨、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 用的项目。	

8	节能审查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44 号) 第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1975〕号) 规定范围以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调整审批时序, 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划拨类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项目。	调整审批时序, 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10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发布) 第三十五条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1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 2. 《安徽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十条	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	
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县水利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120 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改) 第十四条 3.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调整审批时序, 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13	取水许可审批	市、县水利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 第二条 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 第 15 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	调整审批时序, 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14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市、县水利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十一条</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li> </ol>	<p>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p>	<p>调整审批时序，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完成。</p>
1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市、县级文物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li> <li>3.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一条</li> </ol>	<p>①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③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④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⑤建设工程开发区选址审核。</p>	<p>合并“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作其他用途及其在其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或爆破等作业审核”“建设工程、开发区选址审核”“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事项。</p>
16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	市、县级地震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li> <li>2.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四条、第十条</li> <li>3. 《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li> </ol>	<p>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p>	

17	地震安全性评价	市、县级地震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2.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八条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省、自治区、直辖市认为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调整审批时序，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1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市、县林业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二条 4.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使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和其他林地的；使用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的；在森林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	
2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机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66项 3. 《安徽省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37号）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科研、军工企业、重要公务接待场所等要害单位周边国家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机场、港口、火车站、出入境口岸、电信枢纽、邮政枢纽等建设项目；国家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调整审批时序，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21	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及移植审批	市、县级林业部门	1.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四条 2.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涉及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及移植类的建设项目。	调整审批时序，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22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	调整审批时序，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23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和防护设施设计卫生审查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十七条	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项目。	合并“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表卫生审查（危害一般类）”事项。
2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县级应急、交通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改）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25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市、县级人防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四条 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八条	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的建设项目。	调整审批时序，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26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6 号发布 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改）第七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27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十七条	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项目。	
28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皖政〔2017〕49 号）	市级：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设区的市政府核准。 市县：其余项目由省以下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	

29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li> <li>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li> <li>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皖政〔2017〕49号）;</li> <li>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li> <li>5.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1号）第十四条;</li> <li>6.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2004年第8号令）第四十一条;</li> <li>7.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省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12〕57号）;</li> <li>9. 《安徽省能源局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能源新能〔2013〕165号）</li> </ol>	<p>外资：省级：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中方投资3亿美元以下且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p> <p>市级：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在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以外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负责辖区内备案管理</p> <p>内资：省级：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中方投资3亿美元以下且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p> <p>市级：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在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以外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负责辖区内备案管理</p>	
3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li> <li>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li> <li>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三十三条</li> </ol>	<p>市级：市辖区不动产登记</p> <p>县级：辖区内不动产登记</p>	
3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li> <li>2.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li> <li>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会令44号）第三条;</li> </ol>	<p>省级：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项目。</p> <p>市县：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32	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四条	<p>市级：辖区内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p> <p>县级：辖区内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p>	

33	其他地下工程 兼顾人民防空 需要审查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四条；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3.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市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其他地下工程	
34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①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③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④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⑤建设工程开发区选址审核。	
3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市、县级水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省级：流域机构管辖以外的长江干流、淮河干流，跨市的河道 市级：本行政区域内管辖的河道 县级：本行政区域内其他河道	
36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市、县级林业和园林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省级：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临时占用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 市级：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它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的（含直管县）。 县级：临时占用除防护林、特种用途林以外其他2公顷以下。	
3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县级水利局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 3. 《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669号）第二十四条。	市级：全市性、跨所在辖县行政区域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级：辖区内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38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选址、设计审查	市、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市级：供水范围跨县区行政区域的供水单位； 县级：供水范围跨县区行政区域的供水单位。	
39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审批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 条； 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办法》（2006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第9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3.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 》（省政府令第155号）第七条，第十条；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 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5号）附件 3第87项。	按照项目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市或县（市） 人防办办理	
40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初审	市气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 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2016年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七条； 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 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中国气象局 令第29号）第四条第三款。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且可能影 响气象探测环境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公民。	
41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市、县级城市管理局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 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 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 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 九条；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 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9项；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 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第二条第（二）项。	行政区域内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42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4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2.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以及依法应当办理乡村规划许可证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项目。	
44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3.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包括：“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等 4 个事项。	
45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08 项 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11 号）第六条	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	
46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县级人防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 18 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6 号）第十二条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	调整审批时序，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47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省气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 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3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第十七条 3. 《安徽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省政府令 第 222 号）第十条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48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调整审批时序，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49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市、县级林业部门	1.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2. 《黄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九条 3. 《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按规定允许建设的项目及黄山、九华山风景名胜区内（含寺庙）建设工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审批。	
50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市、县级人民防空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8 号公布）； 2.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條； 3.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 4.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	在人民防空设防城市规划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新建民用建筑。	
51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县级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辖区范围内的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52	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市、县级城乡建设局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二款。	市级：辖区内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县级：辖区内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53	占破路审核	市、县级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 第47号，2007年12月29日，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市级：市区范围占破道路 县级：县域内占破道路	

54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审批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li> <li>2.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條</li> <li>3.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li> <li>4.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方应为党政机关、企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li> <li>2. 在人民防空设防城市规划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新建民用建筑。</li> </ol>	
55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	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二條；</li> <li>2. 《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上述江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li> <li>2.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其他建设项目，其建设方案和施工方案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水工程管理机构批准，并在建设过程中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方案确需改变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同意。</li> <li>3. 省管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小型建设项目，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水工程管理机构审批，大中型建设项目由其提出意见后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li> </ol>	

5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人防、技防等)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一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4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合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人防工程设计审查”事项。
5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三条 《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8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县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管理部门	1.《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三十条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第四十三条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	
59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第十三条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合并“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办理”事项。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证时,由住建部门一并受理。
60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市、县级人防部门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第十八条	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及与其配套的出入通道、口部伪装房等附属设施。	

6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县气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li> <li>2.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 号）</li> <li>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78 项</li> <li>4. 《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li> <li>5. 《安徽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2 号）第十条</li> </ol>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6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县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迁移树木的项目。	
6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县级市政工程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li> <li>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710 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li> <li>3.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li> </ol>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6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li> <li>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6 号发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改）第三章</li> </ol>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合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事项。

65	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广播电视、通信报装	市、县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广播电视、通信部门	1. 《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GB/T34173） 3.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 19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 4. 《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 5. 《城镇供热服务》（GB/T33833） 6.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 291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有新增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广播电视、通信需求的建设项目。	调整审批时序，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广播电视、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66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含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征收	市县级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67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市、县级林业和园林局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区域内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68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批准	市、县级林业和园林局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区域内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批准	
69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县级林业和园林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	辖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7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辖区范围内的城镇污水排水许可	

7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县级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第101项；</li> <li>2.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2004〕第135号）第四项；</li> <li>3. 《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li> <li>4.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39号）第七条、第十六条；</li> <li>5. 《合肥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90号）第八条、第十四条。</li> <li>6.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li> <li>7.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01项</li> </ol>		
72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第二十条</li> <li>2.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号）</li> </ol>	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工程建设项目。	实行联合验收。
73	规划条件核实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li> <li>2.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li> </ol>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項目。	实行联合验收。
74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市、县级城建档案管理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規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li> <li>2.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li> </ol>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实行联合验收。

7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六号，2019年4月23日人大常委会修改）第十条</li> <li>2.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2012年7月17日修改）第三条、第四条</li> <li>3. 《安徽省消防条例》第十九条</li> </ol>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实行联合验收。
76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县级人防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三十八条</li> <li>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li> </ol>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	实行联合验收。
77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县气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li> <li>2.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li> <li>3.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21号公布）第十五条</li> </ol>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实行联合验收。
7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改）第四十九条</li> <li>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li> </ol>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79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竣工验收	市国家安全机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li> <li>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66项；</li> <li>3. 《安徽省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237号）第八条</li> </ol>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科研、军工企业、重要公务接待场所等要害单位周边国家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机场、港口、火车站、出入境口岸、电信枢纽、邮政枢纽等建设项目；国家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实行联合验收。

80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竣工卫生验收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三条	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项目。	实行联合验收。
8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实行联合验收。
82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	消防检测行业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19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需进行消防验收和备案的建设工程。	
8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气象部门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发布）第十六条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油库、气库、加油加气站、液化天然气、油（气）管道站场、阀室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及设施；邮电通信、交通运输、广播电视、医疗卫生、金融证券、文化教育、不可移动文物、体育、旅游、游乐场所等社会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以及各类电子信息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	
84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市、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市级：市辖区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县级：辖区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8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	市级：辖区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级：辖区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86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县级气象局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8项；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市级：按项目建设地点实行属地审批 县级：按项目建设地点实行属地审批	
87	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竣工验收	市、县级管理局	1.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市级：辖区内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及竣工验收 县级：辖区内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及竣工验收	
88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14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一款； 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十九条第二款	市级：辖区内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全部使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设工程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及竣工结算文件的备案 县级：辖区内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全部使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设工程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及竣工结算文件的备案	
89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竣工卫生验收	市、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第八十七条。	省级：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 市级：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 县级：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	